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社保补贴政策，促进就业再就业，根据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9]2993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通知》(市政发[2020]7号)精神，现将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及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西安市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在公共档案托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申请补贴之前在我市进行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

(二)西安市户籍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实现灵活就业或毕业年度自主创业的，在公共档案托管机构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社保补贴。(高校毕业生含统招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

二、补贴标准

(一)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3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二)高校毕业生补贴标准：

养老保险400元/月，医疗保险200元/月。

三、补贴期限

(一)就业困难人员补贴期限:首次申请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其他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 2019 年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人员，可在 2020 年申请补贴延期一年。

(二)高校毕业生补贴期限: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不超过 2 年的社保补贴。

(三)创业失败人员补贴期限:就业困难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在享受补贴时或补贴期满后自主创业的，如创业失败可再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社保补贴。(创业失败人员是指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在注销工商登记后，方可申请补贴;对于享受补贴期满人员，在期满后一年内创业失败的，方可申请)

四、申请流程及受理审批

(一)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人员，可登录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xahrss.xa.gov.cn/>)，选择“网上大厅”中的“公共服务”项“社保补贴”栏，按系统提示申报并上传相关资料。

(二)受理审批

各区县、高新区、国际港务区负责本辖区社保补贴审核及资金发放工作。

市级及以上档案托管机构、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航空基地负责本辖区社保补贴的受理初审工作，初审合格后报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市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将符合条件人

员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应单位，由相应单位再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本人。

五、申报资料

(一)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申报资料

- 1.身份证影印件；
- 2.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二)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申报资料

- 1.身份证影印件；
- 2.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影印件；
- 3.毕业证影印件。

(三)创业失败人员需提供申报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 2.创办个体户或企业的近一个月纳税证明影印件；
- 3.工商登记注销证明材料的影印件。

六、补贴的终止

已经申领社保补贴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停止发放补贴：

- (一)被用人单位招用；
- (二)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享受社保补贴期限已满；
- (四)已按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金；
- (五)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注意事项

(一)补贴期限按月计算，按年发放，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执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个人在享受补贴期间将社保关系转出至用人单位参保的，如再次转入各档案托管机构则不能再次享受（自主创业除外）。

(三)各经办机构要把已审核的补贴信息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享受补贴人员名单、补贴人数、补贴金额。待公示无异议后，才能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个人。

(四)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领取补贴或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追回所领取补贴资金，取消其申报补贴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其不守信用信息。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